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澄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4,097,6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47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